家事事件書狀規則修正總說明

家事事件書狀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一百零一年四月十七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為強化法院審理及編訂、保存卷宗之效能，並利當事人與關係人充分進行程序之準備，應就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之書狀格式、記載方法與效力明確規範，以促進訴訟及兼顧司法資源之合理運用，爰修正本規則，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家事事件書狀之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為利法院與當事人、關係人依法送達書狀及法院編訂、保存卷宗，修正當事人或關係人要求保密住所或居所時應遵循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增訂家事訴訟事件書狀之格式、記載方法及效力，並明定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訴訟事件、家事非訟事件合併審理或合併請求時，其書狀適用之規定，以及家事訴訟事件當事人以書狀就家事非訟事件為請求之追加、變更、反請求或聲請暫時處分時，在與家事訴訟事件合併審理前，其書狀適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修正家事非訟事件書狀用紙及記載方法之格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五、增訂家事非訟事件書狀所附證據或文件編列之格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六、修正法院就當事人或關係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家事非訟事件書狀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七、增訂聲請調解及履行勸告之家事事件，其書狀之格式及記載方法，準用家事非訟事件書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八、本規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條)